

焦作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焦作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开焦作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报中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2022年，市商务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常态化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的工作运行机制，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公开长效机制。近年来，我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探索建立推进和保障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焦作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焦作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焦作市商务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考核监督作了具体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进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丰富载体，公开形式多样。根据工作需要，2022年10月份，我局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开设了信息公开专栏，极大方便了群众进行信息查询。一年来，我局以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了本部门的机构职能、通知公告及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使前来办事的群众能直观地了解办理业务的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凡本部门可公开的政务动态信息、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等，我局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各种形式共主动公开信息228条。其中商务信息102条，政策法规类信息29条，办事服务类7条，其它类90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此外，也没有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一是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实效性还不够及时；三是针对企业发布的相关商务信息偏少。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目录。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022年12月31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不够及时；三是针对企业发布的相关商务信息偏少。

改进情况：一是借助网站升级改版，开辟了“县区动态”等信息公开板块，每天发布最新招商动态等信息供参考；二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最大限度的提升公开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